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1.1亿元，用于建设“天富热电厂2×330MW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

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616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35%。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